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彪，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REDACTED]16，联系电话：1[REDACTED]0，住址：湖南省益阳市龙光
桥镇新茶坊村门塘村民组13号，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17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1月16日20时53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C1890的四轴车装载泥巴在赫山区兰溪镇千家洲大桥路段出公路上行驶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刘文翔和罗志威等四人依法在该路段进行执法巡查发现涉嫌超限运输，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翔达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为王彪，车属公司未安排当次运输，承运人为王彪本人，由兰溪镇运至千家洲，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C1890车货总质量为46350千克，超限15350千克，超限率49.51%。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的王彪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王彪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

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王彪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王彪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王彪驾驶湘 HC1890 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王彪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04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和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34.19%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1535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01.1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0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谈国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REDACTED]314，联系电话：1[REDACTED]6，住址：益阳市赫山区八字
哨镇东街120号，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1月10日10时25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B8480的四轴车辆装泥巴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兰溪路口路段公路上行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中发现，经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湖南省益阳恒华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为谈国军，本次运输车属公司未安排，承运人为谈国军，由赫山区十洲路运至赫山区高速一标，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8480车辆车货总质量为4183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10830千克，超限率34.93%，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谈国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

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谈国军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谈国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上述证据经过谈国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0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当天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34.93%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0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1XXXXXXXXXX，联系电话：1XXXXXXXX8，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牛田
镇，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1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湘HC8032的四轴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石头，从桃江县灰山港镇源嘉桥村运至赫山区泥江口镇南坝村，于2024年01月16日12时20分，行驶在赫山区泥江口镇南坝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672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5720千克，超限率82.96%。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卸货照片（1张），证明了违法车辆已消除违法行为；

证据四，对李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五，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六，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

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七，驾驶员李涛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八，车辆证件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李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05号），告知你本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 vehicle，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 82.96%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 年版）第 14 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01.1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0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罗永中，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158，联系电话：158，住址：益阳市桃江县灰山
港镇莫家村大竹冲村民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18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湘HA8696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石头，从桃江县灰山港镇源嘉桥村运往赫山区泥江口南坝村，于2024年01月16日12时22分，行驶在赫山区谢灰线南坝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65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25510千克，超限率82.29%。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卸货照片（1张），证明了违法车辆已消除违法行为；

证据四，对罗永中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五，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六，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

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七，驾驶员罗永中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八，车辆证件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罗永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0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请求当天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82.29%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01.18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0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吴令波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REDACTED]018 联系电话：1[REDACTED]79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红花乡石鼓村5组14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6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531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5319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9月03日11时46分至2024年01月07日11时18分时间段内共2次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34400千克，超限3400千克，超限率10.97%；34200千克，超限3200千克，超限率10.3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吴令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0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2页，共3页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0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徐海滨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REDACTED]019 联系电话：1[REDACTED]2
住址：湖南省津市市阳由社区1645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6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7D59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7D599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7月14日12时58分28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400千克，超限5400千克，超限率11.0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⑨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徐海滨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0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

第2页,共3页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0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美云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REDACTED]56861 联系电话：1[REDACTED]0
住址：湖南省慈利县赵家岗乡双河村7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B064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B0648的三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7月03日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三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27600千克，超限2600千克，超限率10.4%，28000千克，超限3000千克，超限率1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关于三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李美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0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第2页,共3页

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0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匡国林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车辆驾驶员
身份证号：43[REDACTED]5 联系电话：13[REDACTED]4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白沙塘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1531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C1531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4月09日18时59分39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34200千克，超限3200千克，超限率10.3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匡国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0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总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

第2页，共3页

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8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威，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29 94，联系电话：1 0，住址：湖北省仙桃市沔城回族镇二羊村二组26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粤ADV611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装载玻璃水，于2024年01月14日20时10分行驶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黄泥湖电厂路段处公路上，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戴忠贤、欧英俊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巡查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从益阳市赫山区运往武汉市，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为广州市卡卡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为周威，只是挂靠在该公司，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粤交运管穗字003082770号，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原有的尾箱板外加装的起重尾板的高度为1800毫米，宽度为250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驾驶员周威当场提供的汽车厂家出厂证明上备注栏有液压尾板，但是该证明无公章或者印章，无法证明加装该尾板的合法性，执法人员要求其出示车辆登记证书以证明，周威现场陈述其车辆登记证书上未记录该事项。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4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

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 3，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亲口承认了当事人周威的违法事实及加装车厢起重尾板的相关情况；

证据 5，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 6，驾驶员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7，车辆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厢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周威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 ADV611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周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8004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的驾驶员在现场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并书面承诺在执法机关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

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01月24日前自行拆除擅自加装的起重尾板，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01.15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800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车夫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张健，联系电话：17777777777，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水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园五区49栋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428U。
委托代理人姓名：罗飞，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货车驾驶员，联系电话：17777777777，身份证号：42010619850101635，户籍地址：湖北省南漳县九集镇龙门集村一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粤BMF267的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1月15日16时10分，由罗飞驾驶行驶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泉线桂柳塘路段处公路上，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造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徐明和陈国华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待车辆行驶至视线良好开阔路段，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亮证进行了检查，经查，该车行驶证和营运证登记的所有人及业户均为深圳市车夫物流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是从益阳运往广东，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粤交运管深字440300670428，该车后车厢板外加装了一块起重尾板，经现场勘验，加装的起重尾板高度为1800毫米，宽度为2500毫米，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驾驶员无法提供加装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外形尺寸及加装起重尾板规格结果情况；

证据三，现场照片（5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及现场勘验现场情况；

证据四，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飞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飞供述了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加装车尾厢起重尾板的相关情况；

证据五，驾驶员身份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员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及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六，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时的外形尺寸轮廓情况等；

证据七，车属单位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当事人的信息情况；

证据八，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已委托代理人罗飞代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及当事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九，被委托代理人罗飞的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飞的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飞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深圳市车夫物流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 BMF267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罗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800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罗飞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所属车辆驾驶员现场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并书面承诺在执法机关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的处罚基准，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01月23日前自行拆除擅自加装的起重尾板，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01.15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卜界华，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XXXXXXXXXX，联系电话：1XXXXXXXX9，住址：益阳市赫山区新市
渡镇养民山村茶子山村民组8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聪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聪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1月12日11时40分，驾驶车辆号牌为湘HB7293的三一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四轴车辆装载混凝土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益阳市赫山区花乡路路段公路上行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中发现，经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湖南郁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为卜界华，本次运输车属公司未安排，承运人为卜界华，由益阳电厂运至益阳市建工城工地，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7293车辆车货总质量为4347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12470千克，超限率40.22%，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聪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卜界华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聪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0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罗聪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当天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40.22%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立即卸载超限货物1247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